

##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3月21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董事长覃衡德先生因其他公务安排已书面委托董事应敏杰先生代为出席），会议由副董事长张琴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审议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董事会同意《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中关于公司2023年度经营管理工作开展情况、业绩情况的总结及2024年度工作计划等内容。

###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第三节和第四节相关内容。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仕华先生、黄长玲先生、周萍华女士和范斌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述职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会计师初步审计意见已经公司 2024 年 3 月 11 日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10,289.5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7.54%；利润总额 36,195.8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7.73%；净利润 36,374.5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8.3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386.2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7.37%。

2024 年度公司目标系实现营业收入 46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 亿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报告已经公司 2024 年 3 月 11 日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七、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

巨潮资讯网。

本报告已经公司 2024 年 3 月 11 日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八、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荃银天府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

经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自有资金 2,550 万元对荃银天府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荃银天府”）进行投资，荃银天府原大股东周琦对荃银天府的业绩做出承诺。荃银天府 2023 年净利润 650.44 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86.73%，但业绩承诺期（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度）累计实现归属标的公司净利润 1,979.22 万元，超额完成“承诺期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850 万元”的业绩目标，周琦无需进行业绩补偿。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报告及审核报告》。

#### **九、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采用信用方式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 10 亿元。用途包括流动资金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商票融资、商业保理、开立保函、远期国内信用证及押汇、远期信用证及押汇、进口代付、减免保证金外汇交易、出口押汇、出口商业发票贴现等。自审批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每笔用信期限少于一年。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实际融资，实际融资额以在授信额度内实际发生的融资额为准。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利率等最终由金融机构实际审批为准。

董事会同意上述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在上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审批办理实施。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三日